

# 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一年八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兰卫医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3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7月2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0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贵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以及国金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国金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3月11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1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次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2021年第15次审议会议,发行人(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注册申请。

#### (四) 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批准

2021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国金证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 (一)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

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方向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配售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其他投资者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类依法设立的其他投资者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下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二) 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兰卫医学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金额不超过2,64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 (一)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S072
管理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8月5日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4日
到期日	2026年8月3日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2,663
投资类型	权益类

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与服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其他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 1. 主体信息

根据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兰卫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兰卫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专项计划份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曾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1,485.00	56.25
2	杨静	董事、副总经理	396.00	15.00
3	孙林浩	董事、内部审计	385.00	14.58
4	高文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64.00	10.00
5	王玉林	监事、实验室主任	110.00	4.17
	合计		2,640.00	100.00

注: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的差额用于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卫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兰卫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兰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兰卫资管计划的管人国金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接受曾伟雄、杨静、孙林浩、高文俊、王玉林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在发生网上网下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对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9月3日(T+1日)在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8月24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1年8月25日(周三)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8月26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1年8月2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8月30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8月31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认购数量及比例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发行公告》(含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 2021年9月1日(周三)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有效认购数量及网下网下申购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9月3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9月6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含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认购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7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发行数量
T+4日 2021年9月8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T)指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共5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参与姓名职务持有资管计划份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认购资管计划份额(万股)	参与比例
1	曾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485.00	56.25%
2	杨静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96.00	15.00%
3	孙林浩	董事、内部审计总监	是	385.00	14.58%
4	高文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264.00	10.00%
5	王玉林	监事、实验室主任	是	110.00	4.17%
	合计			2,640.00	100.00%

注:1、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的差额用于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最终认购股数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兰卫医学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兰卫医学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国金证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战略配售资格

兰卫医学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4)“如违反本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兰卫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本人通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持有兰卫医学股份,自兰卫医学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兰卫医学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兰卫医学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兰卫医学股份锁定期届满满,本人减持兰卫医学的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与兰卫医学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在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事宜;

(7)“如违反本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 战略配售方案

##### 1. 战略配售数量

兰卫医学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806.2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517.7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兰卫资管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64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 战略配售对象

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兰卫资管计划的管人国金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接受曾伟雄、杨静、孙林浩、高文俊、王玉林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 3. 参与规模

兰卫资管计划拟认购金额为2,640万元,认购股数为拟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 (二) 认购协议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了《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合规性意见

兰卫医学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合规,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1年8月5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上述资管计划具有有效的证券投资决策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上述资管计划符合《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的监管要求。

##### 四、 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兰卫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其中《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销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唐睿 朱国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兰卫医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其他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 1. 主体信息

根据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兰卫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兰卫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专项计划份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曾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1,485.00	56.25
2	杨静	董事、副总经理	396.00	15.00
3	孙林浩	董事、内部审计	385.00	14.58
4	高文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64.00	10.00
5	王玉林	监事、实验室主任	110.00	4.17
	合计		2,640.00	100.00

注: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的差额用于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卫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兰卫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兰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兰卫资管计划的管人国金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接受曾伟雄、杨静、孙林浩、高文俊、王玉林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在发生网上网下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对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9月3日(T+1日)在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8月24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1年8月25日(周三)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8月26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1年8月2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8月30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8月31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认购数量及比例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发行公告》(含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 2021年9月1日(周三)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有效认购数量及网下网下申购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9月3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9月6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含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认购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7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发行数量
T+4日 2021年9月8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T)指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认购股数应向网下取整),但认购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本次共有兰卫资管计划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配售证券总额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规定。

#### 4. 配售条件